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承辦人：組員 林昕銳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0105
傳真：04-25122573
電子信箱：xing1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字第1140007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70000A_1140007208_ATTACH1.pdf、
387370000A_114000720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4年度原住民中低收入戶（含低收入戶）子女課後照顧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4年度原住民中低收入戶（含低收入戶）子女課後照顧補助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補助計畫簡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期限：

1、上半年度申請：114年7月1日起至7月25日止。

2、下半年度申請：114年11月1日起至11月25日止。

（二）受理機關：本市各區公所。

（三）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1、補助對象：公、私立小學、國中及日間部高中職生。

2、補助資格：

（1）具原住民身分。

（2）設籍本市滿4個月以上。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14/06/27



041140060000 有附件



(3)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(含低收入戶)；以低收入戶家庭
優先補助，中低收入戶次之。

(四) 應備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乙份。
- 2、領據乙份。
- 3、學生身分證明文件。
- 4、學生(申請人)戶籍謄本。
- 5、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6、學生(申請人)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- 7、校外安親班或補助立案證書影本。
- 8、繳費收據正本(應蓋有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)：
 - (1) 上半年申請補助，繳費收據應為114年1月至6月。
 - (2) 下半年申請補助，繳費收據應為114年7月至12月。

三、旨揭補助所需相關申請書件，請至本會官網(<http://www.ipd.taichung.gov.tw>) - 便民服務 - 各項福利措施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會文教福利組

